永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解读

《永州市历史名园保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一、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

历史名园作为历史变迁的重要见证，在城市的发展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痕迹。历史名园是研究城市历史的重要依据，更是城市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。为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，促进城市建设与社会文化的协调发展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对历史名园的保护管理，明确纳入历史名园保护名录的条件，规范保护管理行为，强化对保护管理实施情况的监督，保障我市历史名园保护管理工作的有序推进，亟需制定《永州市历史名园保护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文件起草依据及过程

《办法》起草过程中，充分学习借鉴重庆市、广州市在历史名城、文物保护利用及历史名园保护管理方面好的管理经验，再依据《国家重点公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》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初步形成了《办法》征求意见稿，再广泛征求了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管理部门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文旅广体局、市住建局等相关市级部门的意见和建议，共计收到2条意见和建议。经多次讨论分析整理，并对合理意见进行了吸纳、修改，经市城管局党组会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印发《永州市历史名园保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三、文件的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十九条，主要包括出台的目的依据、定义、适用范围、基本原则、组织领导、社会参与、申报与批准、设置标志、保护和控制范围、检查和维护、历史名园利用、历史名园内的禁止行为等条款。

一是明确了历史名园的定义、适用范围及保护基本原则。

二是明确了负责历史名园的保护与管理的部门；历史名园申报标准、要求及审批权限、原则。

三是明确了历史名园保护工作的具体要求。